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多元化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達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85,51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多元化空間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多元化公司）民國113年8月28日邀同被告林達聰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按伊牌告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加碼年利率6.24%機動計付利息（本件利率為年息7.85%），並按月攤還本息，遲延清償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嗣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

01 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
02 交易明細表、結息日查詢表、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
03 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4 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
05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
06 真實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8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楊晟佑

18 附表

19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	
1	969,863 元	自 114年8月31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	7.85 %	自 114年10月2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	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 列利率 10 % 計算， 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 列利率 20 % 計算。	6.24 % + 1.61 %
2	415,651 元	自 114年8月30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	7.85 %	自 114年10月1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	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 列利率 10 % 計算， 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 列利率 20 % 計算。	6.24 % + 1.61 %